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19〕314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泉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发改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以下简称798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闽政办〔2019〕51号）精神，现将《泉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7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6项。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798号文规定要求，及时编制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各级发改部门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新的政策文件，并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四、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附件：泉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 公共 文化、交通、 体育、医疗、 教育等公共 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 泊位), 具有 垄断经营特 征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p>路内停车场(非干路)</p> <p>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0.50 元/次。 2. 摩托车(含三轮) 每辆次 1 元, 超过 2 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 元, 首次收费, 1 元/次(30 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 3. 小型轿车(9 人以下含 9 人座 1.8 吨以下含 1.8 吨) 计时收费, 停放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每辆次 1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0.5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30 元, 首次收费, 5 元/次(30 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 4. 中、大型轿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 按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p> <p>高内停车场(非主干道)</p> <p>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0.30 元/次。 2. 摩托车(含三轮) 每辆次 1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0.5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 元, 首次收费, 1 元/次(30 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 3. 小型轿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含 1.8 吨) 计时收费, 停放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每辆次 2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1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5 元, 首次收费, 5 元/次(30 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 4. 中、大型轿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 按标准占用小型客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40 元。</p>	泉 (2014) 155 号	市 改委	城 住、文 管、庭、运 庭、趣 箱、安 部门	否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每天 7: 30 时至 21:30 时, 其余时间 免费

泉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事业 收费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 公共 文化、交通、 体育、医疗、 教育等公共 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 泊位), 具有 垄断经营特 征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p>路外停车场(露天停车场)</p> <p>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0.30元/次 (隔夜加倍)。</p> <p>2. 摩托车 0.50元/次(隔夜加倍)。</p> <p>3.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1.8吨以下含1.8吨) 计时收费: 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 每辆次2元, 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p> <p>计次收费: 4元/次(隔夜加倍)。</p> <p>4.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30元。</p>	泉 (2014) 155号	泉 发改 市 改	城 住 交 运 公 市 管 建 通 输 安 部 门	否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p>路外停车场(室内停车场)</p> <p>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0.30元/次 (隔夜加倍)。</p> <p>2. 摩托车 1元/次(隔夜加倍)。</p> <p>3.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1.8吨以下含1.8吨) 计时收费: 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 每辆次3元, 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50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计次收费: 5元/次(隔夜加倍)。</p> <p>4.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35元。</p>								

泉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泉州动车站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采取分段累计计费办法, 具体上限标准如下: 1. 30分钟以内(含)免费。 2. 超过30分钟以上部分 (1) 1—4小时(含)收费标准为3元/小时; (2) 4—12小时(含)收费标准为4元/小时; (3) 12—24小时(含)收费标准为5元/小时; (4) 24小时以上收费标准为6元/小时。 注: ①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②30分钟免费停放后,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50元, 连续停放至48小时最高收费70元, 连续停放48小时以上每24小时最高收费100元。 ③小型客货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指导价(不含别墅和自建房)政府指导价: 1900元/户, 允许燃气企业在供气工程建设成本出现明显变动的情况下上浮不超过10%, 下调不限。	泉发改(2018)98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建设、交通、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发改(2019)234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自来水工程安装费			暂未定价	市发改委	市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污水处理费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0.95元/吨 1.40元/吨	泉发改(2016)128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泉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危险 企业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 法	备注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 处理费 (按经营服 务性收费 管理)	(一) 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费	常住人口 15 元/月·户；外来暂住人 口 5 元/月·人 1. 采用水消耗系数收取 (从垃圾运输到处置)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 社会团体 0.42 元/吨。 (2) 商业企业 0.78 元/吨, 工业企 业 0.90 元/吨, 其它企业 0.42 元/ 吨。 (3) 农贸市场 2.66 元/吨。 2. 按处理环节收取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 队、社会团体、农贸市场等单位自 行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厂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 综合处理厂签定的补偿费标准收 取。 (2)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 队、社会团体、农贸市场等单位委 托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厂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 综合处理厂签定的补偿费标准收 取, 另加收每吨 50 元运输费。 3. 漂染、单一性经营的游泳场馆、 洗车场、啤酒厂、纯净水加工厂等 特殊用水群体的垃圾处理费, 按生 活垃圾实际产生量, 每吨(从垃圾 运输到处置) 收费标准 130 元。	泉 (2008) 134号	市 政委	市 城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二) 非居民生 活垃圾处理收 费									

泉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标金	是否行 政事业 收费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六、危险废 物处置费	(一)医疗 废物处置 费		暂未定价	市发改 委	市生态环 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其他 危险废物 费		暂未定价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七、经营定 点屠宰加 工服务费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费： 1.机械代宰 53 元/头 2.半机械代宰 47 元/头 3.手工代宰 25 元/头 4.手工自宰 18 元/头。	泉价 (2017) 135号	市发改 委	市农业农 村、商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